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思牧還願學習獎助學金施行原則

105 年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　受理申請對象：

本所在學學生於論文書寫即將完成階段，或計畫出國參與研討會發表及海外實習者，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及金額：

1. 申請人原則上在學期間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及不良紀錄者。
2. 在學期間曾積極主動協助所務推動者。
3. 論文書寫申請人已在本所就學超過兩年者優先考慮。
4. 獎助論文書寫之金額每月台幣兩萬元整，最長得申請六個月。
5. 獎助海外實習之金額每月台幣兩萬元，最長得申請五個月。
6. 出國參與研討會發表之獎助金額以機票、註冊費及生活費等相關費用為上限。

三、　申請程序：

1. 填寫申請書並備妥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依申請類別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3. 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即可撥款。

四、　還願：

為使本獎助學金得以永續綿延助益未來幼教所學生的學習，期待獲資助者於畢業後視個人能力回饋本獎助學金基金。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所持續更新聯絡方式，捐款還本的訊息亦將公布在本所網站。